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83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为积极推进地产金融业务及创新投资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资本”）与西藏中平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平信”）联合发起设立城市发展核心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投资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房地产项目及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股权投资、并购投资等投资机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西藏中平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百益南岸 5 栋 4 单元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郑悦群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中平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完毕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2265。

西藏中平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保盈科（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0,010 万元。其中，西藏中平信认缴人民币 10 万元、中洲资本认缴人民币 250,000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出资时间：基金采用承诺认缴制，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向基金合伙人发出提款申请，基金合伙人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实缴出资到位。

5、存续期限：基金经营存续期限为永久经营。普通合伙人存续期限和基金经营存续期限一致。有限合伙人存续期限为 7 年，自有限合伙人首期资金实缴出资缴付到位之日起算，有限合伙人存续期届满 7 年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予以延期，每次 1 年。

6、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回收及利润分配、投资项目股权转让、投资项目非现金资产处置、投资项目清算等。

7、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8、投资方向：房地产项目及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股权投资、并购投资等投资机会。

9、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基金重大投资决策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基金其他投资决策事项经 1/2 以上委员同意即可通过。

10、基金合伙人会议：除须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的事项外，基金的其他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11、其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

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 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洲资本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主要目的是为了整合合作方的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增强公司投资与管理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本次设立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 1、存在投资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投资基金的风险。
- 2、存在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收购的风险。
-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投资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
- 4、存在投资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且亏损金额大于合伙人实际出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共同承担该部分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 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